

## 附件5

##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残疾学生免学费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教育部	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教育厅	具体实施单位	各地市、各省属普通高中学校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390.5	
		其中:中央资金	596.1857	
		地方资金	794.3143	
总体目标	目标1: 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健康发展; 目标2: 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, 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; 目标3: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, 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。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产出指标	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应受助学生数(人)	4669
		质量指标	外省户籍三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免学费资助标准(每生每年)(元/人)	2500
			残疾学生国家免学费资助标准(每生每年)(元/人)	3850
		时效指标	免学费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100%
	年度预算执行进度	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资助	有利于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, 更好促进教育公平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	≥85%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教育厅, 省档案馆,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5日印发